

拖欠女童抚养费 法院判决为母“撑腰”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6岁女童周某因父亲周某甲离婚后拖欠抚养费，将其诉至法院。

周某是一名6岁女童，其母亲张某与父亲周某甲因婚后感情不和，于2022年11月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周某由母亲张某抚养，父亲周某甲每月需支付抚养费。然而，离婚后周某甲一直未按协议支付任何抚养费。随着周某逐渐长大，生活、教育等各项开支日益增加，全部费用由母亲张某独自承担，使其经济压力巨大。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周某作为原告，其母亲张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将周某甲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要求周某甲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及后续费用。

太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周某甲签订的离婚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并履行。协议中关于子女抚

养费的约定，是父母在家庭解体后为保障女儿未来生活作出的共同安排，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周某甲离婚后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侵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因此，法院对周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这种义务不因父母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消失。本案离婚协议中关于抚养费的约定，是父母为保障子女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等权益而作出的重要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周某甲作为父亲拒不履行协议，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违背了为人父母的基本责任。周某作为未成年人，其健康成长需要稳定的经济支持和亲情关爱。张某作为离异母亲，独自抚养女儿面临诸多现实困难。该案判决有力地支持了抚养人的合理主张，及时填补了女童成长所需的经济空缺，是司法机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具体体现。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

普法守护消费安全 权益保障深入人心



3月15日上午，太康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该县人民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聚焦食品安全、网购维权等热点问题，现场法院干警为群众送上实用的“法律知识礼包”。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展台、发放普法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围绕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安全权、知情权、选择权等核心权益，结合典型案例中暴露的高频问题，手把手指导群众留存消费凭证、规范投诉流程，详细讲解消费者权利、维权途径、证据留存等实用知识，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依法维权。

通讯员 刘士豪 摄

本版组稿 臧秋花

供货违约理应退款 疏于查验自担损失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日前，太康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代发货物缺斤少两等问题引发的纠纷。

许某某在某短视频平台经营一家线上店铺，该店铺主要销售农产品。2025年10月，许某某与从事电商代发的朱某某达成协议，约定许某某向朱某某支付货款，由朱某某为其店铺代发松子，并保证松子质量良好且足斤足两。

然而，在销售过程中，许某某店铺的大量消费者反馈，收到的松子存在缺斤少两、少发漏发、空壳坏果等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大批量退货退款。许某某多次与朱某某协商未果，遂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太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许某某提交的店铺后台消费者关于松子质量问题的差评

反馈等证据，能够证明案涉松子存在与双方约定不符的质量问题。因此，法院对许某某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货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同时，许某某作为经营者，在收货前未尽到基本的查验义务，对自身损失的产生存在一定过错，且其主张的店铺罚款、预期利益等损失缺乏充分证据，故对其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承办法官提醒广大经营者：在进行网络经营合作时，务必妥善保存商品宣传页面、下单记录、支付凭证以及与对方的聊天记录等。一旦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这些将成为维权的核心证据。当购买到不合格产品时，消费者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向销售者或生产者要求退货、赔偿损失。消费者权益保护，需要每一位市场参与者依法行事，共同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给差评遭“曝光” 商家被判侵权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在数字化时代，网络空间已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消费评价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据介绍，张某在太康某餐饮店消费后，因对食物质量不满，在抖音平台对该店铺发表了负面评价。不料，该餐饮店经营者罗某随后在其餐饮店的抖音账号上，擅自发布了张某的抖音名称及个人照片。该视频迅速传播，获赞近500次、评论150余条、转发110余次，给张某的个人生活带来了巨大困扰和精神压力。为维护自身权益，张某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将该餐饮店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餐饮店在其抖音作品中公开原告张某的抖音名称及照片，主观

上存在损害原告名誉的故意，客观上也实施了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考虑到该侵权行为通过网络传播，客观上给原告造成了精神负担，法院酌情支持了原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餐饮店在其经营的抖音账号上向原告张某公开赔礼道歉，发布后至少保留3日不得删除，并向原告张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因消费评价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和肖像在网络空间被不当公开后，当事人面临网络暴力，承受精神压力与社会舆论负担。这起案件为所有商家敲响了警钟，在面对消费者的负面评价，正确的做法是理性沟通、改进服务，而非利用其经营者的身份，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公之于众，进行“曝光式”的反击。